

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772025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华东（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 104

8888 号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14

电话：58185621

电话：13817217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华

联系人：韩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容环卫综合保洁管理项目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宣桥镇

1.3 项目内容：宣桥镇道路清扫、公共厕所的保洁、垃圾箱房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企业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

1.4 资金来源：各级财政资金

第 2 条 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2.2 承包范围：按招标文内容细化。

二、合同文件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4.2.5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4.2.6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

4.2.7 宣桥镇市容环卫保洁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4.2.8 宣桥镇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6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按考核办法每月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6.2 甲方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 负责对项目生产清运全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第 7 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项目代表姓名： 详见投标文件

职权： 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解决处理由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

四、项目工期

第 8 条 合同工期

8.1 合同工期：。合同期满是否续约，由甲方决定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8.2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足量清运或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等，甲方依据考核办法进行奖惩。

五、安全生产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 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 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 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 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9.2 甲方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 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及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0 条 合同价款

10.1 项目费用： **22710000**元，

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最终以实际养护清算审计为准。

10.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乙方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确认。

10.3 凡经甲方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年底清算。

10.4 确定变更价款

10.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作业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0.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0.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

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规定。

第 11 条 项目款支付

11.1 依据每月作业考核结果,甲方视财政养护资金拨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按季度支付作业经费。

11.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依据新区有关部门提供的季度清运实际产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编报资金计划并支付费用。

11.3 最终以实际养护清算审计为准。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 12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3.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 1、廉洁协议
-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 4、项目报价清单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徐华**

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乙方 (盖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潘华东**

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 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合同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环保市容局监察室一份。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 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

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 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 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 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 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 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 ”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 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 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 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 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 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 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 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 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 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 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 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 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 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 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 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作业手册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作业手册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铭牌，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作业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工况正常，在运输的路段要保证车辆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作业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5、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车辆等做到有序规范。

6、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及大气环境。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宣桥镇市容环卫作业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合同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	单位	数量	总价
1	道路人工清扫	m ²	382362.5	
2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座	7	
3	垃圾房垃圾收集及管理保洁	座	39	
4	镇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	吨	35167.28	
4.1	干垃圾	吨	23198.78	
4.2	湿垃圾	吨	11968.5	
5	企业生活垃圾清运	吨	2880	
5.1	干垃圾	吨	2268	
5.2	湿垃圾	吨	612	
6	合计			